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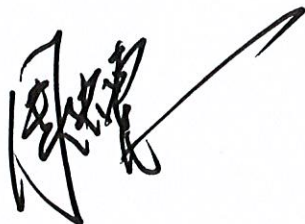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鹏”）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关于天津海鹏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内容，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的股权比例及对华夏基金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在转让价格不低于 4.9 亿美元的前提下，放弃天津海鹏所持华夏基金 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